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20號

原告 華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龍

被告 富碩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智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7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於113年12月及114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乳製食品數批，貨款共計616,720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品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貨款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

（二）查被告前於113年12月及114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乳製食品

01 數批，貨款共計616,720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品等事  
02 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對帳單及出貨單為證  
03 （見促字卷第5至1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  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 
0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是  
06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7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6,720元，為有理由。

#### 08 四、遲延利息

09 （一）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  
10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  
11 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  
12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  
13 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 
14 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  
1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 
16 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17 （二）查本件給付貨款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民事  
18 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  
19 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促字卷第39、40頁），是被告應於  
20 114年4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6,  
22 720元，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2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27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9 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